



馬政府應公布「連勝文槍擊案」真相

●曾肇昌／全國律師公會前理事長

- 一、「連勝文槍擊案」社會矚目，尤其在選舉前造勢場合，引起諸多猜忌，究係誤擊抑係政治陰謀，圖影響選舉？眾說紛紜。「每逢選舉就打槍」是台灣之恥！尤其，警方事前知悉，在選前之夜陳鴻源議員造勢場合，有黑道將鬧事，在場警員有三十餘人，黑道人士亦多人佈局在場，為何不能防患於未然，居然讓槍擊事件發生？顯然治安亮起紅燈！政府難辭其咎！或係政府長期漠視治安，甚至黑白掛勾，台灣被稱為另一「西西里島」，令人感到可恥！
- 二、過去三一九槍擊結案，指陳唯一兇嫌為陳義雄，對扁連開二槍，已畏罪自殺不起訴。國親質疑政治力介入，「結案」非「破案」，連戰稱：死人結案，荒唐！宋楚瑜稱：草率結案！朝野意見分歧，各說各話，因此曾推動第二屆真調會之請。
- 三、憶起美國總統甘迺迪1963年11月22日在達拉斯被刺身亡的往事，雖經最高法院院長華倫為首，組成調查委員會，歷經長時間調查結果，認定甘迺迪是被「奧斯華」刺死，而「奧斯華」又被「魯比」射殺身亡，依情報機關和聯邦調查局對「華倫委員會」說：共有三槍是從後背方向發射出來，兩槍擊中總統，一槍擊中了康納利州長。「華倫委員會」以此架構尋求「奧斯華」槍殺總統的解答，當然，他們不能說出和任何以前同意的既存事實相反的事實來，它只告訴人們那些該知道的，用「文字的技巧」和「巧妙的處理」來隱瞞事實，一切只是掩飾、否認，還有那些想像的「劇本情節」。
當時他們對「政治性」的暗殺事件，提出了四項動機：第一是有點神經病的人的兇殺；第二是「報復」；第三是當民主程序已經毀滅，政治高位者的敵人知道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除去他了，就選擇暗殺；第四是最邪惡而恐怖的這種「政治暗殺」是因為「被害者的政策」與「有勢力的集團利益」發生衝突了。「華倫委員會」只考慮了前三類因素，第四項卻未加討論。「奧斯華」的精神不正常符合了第一項；他的處於劣勢，心境的不滿，符合了第二項；而他可能是「共產黨」的工作人員，則符合了第三項。從未討論第四項，很可能這是個陰謀，由於總統太富裕和具有威勢

無法影響他和打敗他，於是「奧斯華」扮演了暗殺事件的犧牲者。

據洛杉磯警察局偵探組長「麥克唐納」本於職責及良心的驅使，開始了他三年的追逐，跑了五萬哩路，十個國家，花了三萬美金，直到最後，他終於和那個射殺甘迺迪的刺客（取了一個名字，叫「薩爾」）面對面的坐下聽他講述整個真實的情況。真正槍殺總統的兇手是「薩爾」，而「奧斯華」當時恐慌，開三槍均未擊中總統。但「華倫委員會」的調查結論認定「奧斯華」開三槍，其中二槍擊中總統，顯與事實有落差。足證其調查涉有缺失，未真正查明真相。詹森總統對該調查報告亦不苟同，其實中情局「金瑟」對於該刺客有所認識而未能揭發。據悉，雇用兇手的人是在為一個私人團體工作，但那團體和政府關係很深，但此謀殺案卻石沉大海，始終未能真正破案，是美國治安史上最大的遺憾！「奧斯華」是替死鬼！甘迺迪總統之被刺，在美國史上造成遺恨綿綿，但未能真正的破案，將兇手繩之於法，並揪出幕後的指使者，是為憾事！

四、關於報載連勝文槍擊案之疑點如下：

（一）案情疑點部分：

1. 槍擊動機為何？是土地糾紛、影響選情，還是影響賭盤？尚未釐清！
2. 兇嫌說是誤殺，沒叫連勝文，並願意對質。但連勝文說是針對他，有叫他名字。
3. 兇嫌將凶槍來源推給死去友人。但槍是新槍，說法可疑。
4. 兇嫌財力不夠，手槍加子彈行情四十萬元，他如何取得？
5. 造勢場合警力、民眾多，為何敢公然上台開槍？寧願被捕，不選有機會脫逃的時地開槍，目的為何？
6. 兇嫌是單人作案，還是另有共犯？
7. 兇嫌上台劉振南看到，為何警方沒看到？

（二）政治疑點部分：

1. 受害者身分：連勝文是助選員，非候選人，且該場次並非既定行程。
2. 行兇動機：兇嫌林正偉表示認錯人，陳鴻源說不認識兇嫌，連勝文強調是針對他。
3. 送醫過程：連勝文仍不忘幫郝龍斌助選。
4. 國民黨反應：藍營五市長造勢晚會均立即宣布此事，同聲譴責暴力，並呼籲票投國民黨。國民黨立委盧秀燕更在主持胡志強造勢晚會中，將連勝文講成是在郝龍斌造勢場合挨槍，高喊「用選票制裁暴力」。
5. 調查進度：監委李復甸遭立委點名向警方施壓，不得公布真相。



6. 復元進度：七十小時內就能說話、會客、吃麵包，並轉送普通病房。

7. 病歷資料：尚未主動公佈任何病歷資料。

因有諸多疑點，讓民間猜疑，民進黨促查明真相。論者有謂：這一顆子彈「有可能是黑道利益衝突？政治操作？共產黨主使？」但是檢、調意圖往黑道利益衝突方面結案，以減少對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傷害，頗令人懷疑！外傳警方事先掌握情資卻隱瞞。連勝文對「誤殺」之說，不以為然，要永和分局退出調查，讓刑事局接手，顯證對槍擊案的偵辦，頗有微詞！

五、為撫平社會疑慮，應速公布案情，給連勝文及社會公道：

綠黨工不滿，質疑藍營誇大「連」傷勢，促連家同意公布病歷。內政部江宜樺：不反對公布槍擊影帶。但檢方稱：公布槍擊案影帶，恐造成勾串。連卻認非「誤擊」，願公布影帶。法務部長曾勇夫批連案，偵辦不夠積極，有待加速釐清真相的必要！茲因連勝文「槍擊」案，遲遲無法查明真相，影響民心甚鉅，警方腹背受迫，陷信任危機，馬政府有責任及義務公布「連勝文槍擊案」真相，俾早日水落石出，給連勝文及社會一個交代，同時為防選舉暴力，應立法建立安全機制，保護選舉的公正性與社會安全讓想利用選舉獲利者，包括幫派、賭盤組頭、政黨或中國等外國勢力都不能介入，計謀無法得逞！

六、關於連案的事實真相未明，引起社會的疑慮，是否單純治安事件，抑涉及政治事件？不但連勝文本身，亦想瞭解真相，對於檢、警偵查方向亦有意見不能任意設定朝向「誤殺」的目標而草率結案，讓事實真相石沉大海，恐非國人所能諒解，惟基於隱私權保障與偵查不公開之考量，致檢方與被害人方面見解歧異，但此案涉及高度公益性的刑事正義，雖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檢、警必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但同條第3項規定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，必要時仍得公開。因連案造成民眾的諸多揣測，為避免民眾對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，且避免社會對立遭激化，檢方未嘗不可就適當情形包括病歷，X光片予以公布，參以過去「三一九槍擊案」，當時陳水扁總統曾以透明化處理，但當時連、宋等政治領袖尚不信任，猶組成「真相調查委員會」予以處理，讓政壇動盪好幾年，顯非國家社會之福，如今，連勝文「槍擊案」，真相未明，且檢、警偵辦速度緩慢，殊難杜悠悠之口，惟馬政府為避免社會對立遭激化，有責任與義務及早公布「連勝文槍擊案」真相！◆